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为提升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 5.8 亿元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24 日